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林逸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5

電子郵件：lyh96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8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「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」（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案，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審查完竣，本部予以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5年2月25日科會前字第1150009439號函、115年4月9日科會前字第1150015624號函及115年6月9日科會前字第1150036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許可貴會申請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，位於臺東縣及屏東縣海域，使用海域用地面積約629029.192公頃。許可範圍如本案區位許可證明所載，請貴會依許可之區位使用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之海域。
 - (二)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，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，不得阻撓。
 - (三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（細目）重疊使用時，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

3項規定會商審查結果辦理。

(四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，或許可期間期滿仍有繼續使用區位之需求者，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申請許可程序規定，向本部申請核准。另本案許可期間如有不再使用或有上述重新申請許可之情形時，請函知本部廢止本件區位許可。

(五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（育、留）區、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，仍應依該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案申請區位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1份（如附件1）。

四、本案會商有關機關，其中交通部航港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臺東縣政府及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相關意見如附件2，請貴會逕依各該意見辦理。

五、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（申請人）基本資料如下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，代表人：吳誠文。

六、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，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七、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：「…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10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。」本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，倘許可期間或屆滿後已無區域計畫法之適用時，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

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代表人：吳誠文）

副本：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(含附件)

部長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

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 1150808179 號

法令依據	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、第 6 條之 3		
案名	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		
申請人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	
申請文號	115 年 2 月 25 日科會前字第 1150009439 號函 115 年 4 月 9 日科會前字第 1150015624 號函送修正申請書 115 年 6 月 9 日科會前字第 1150036241 號函送修正申請書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	
容許使用項目	海洋科研利用		
許可使用細目	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		
使用方式	依據每次發射之火箭發射落點區域、分節掉落區及潛在失效影響範圍等預劃海域警戒區，納入警戒海域，以維護周邊航路安全與漁船作業之權益。		
使用面積/長度	本案使用海域用地面積約 629029.192 公頃。		
使用位置	位臺東縣及屏東縣之海域，詳細坐標如後附表。		
使用性質	☒ 相容	☐ 部分排他	☐ 排他
許可期間	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(115 年 7 月 8 日至 135 年 7 月 8 日)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之海域。
- 二、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，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，不得阻撓。
- 三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（細目）重疊使用時，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會商審查結果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，或許可期間期滿仍有繼續使用區位之需求者，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申請許可程序規定，向本部申請核准。另本案許可期間如有不再使用或有上述重新申請許可之情形時，請函知本部廢止本件區位許可。
- 五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（育、留）區、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，仍應依該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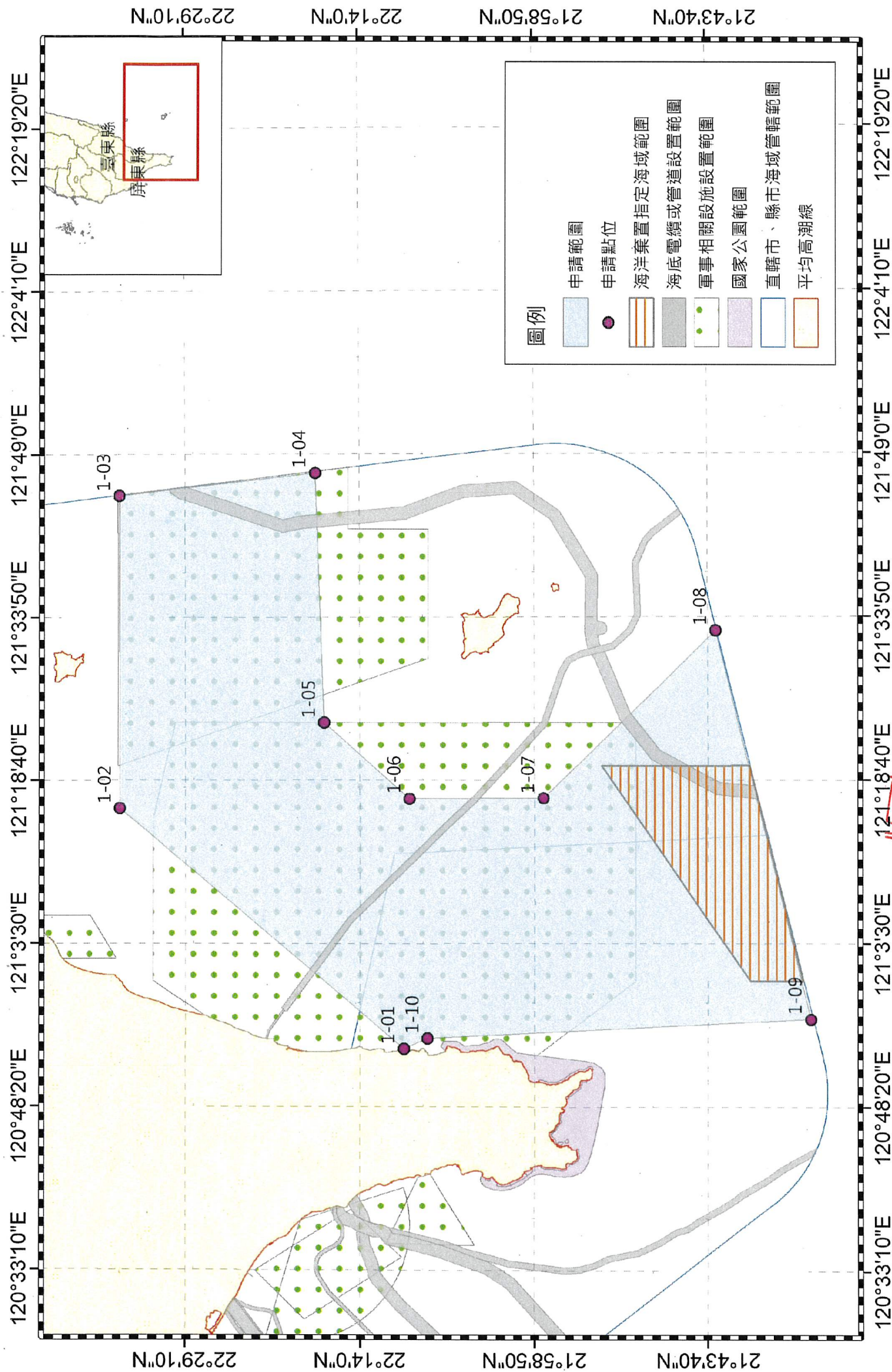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劉世芳

【附表】 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範圍坐標表

所在海域管轄縣市	編號	經度	緯度	本案區位許可面積(公頃)
臺東縣	1-02	121.267494	22.581153	629029.192
	1-03	121.752265	22.581153	
	1-04	121.787628	22.297462	
	1-05	121.400016	22.285391	
屏東縣	1-06	121.282471	22.161203	
	1-07	121.283136	21.967402	
	1-08	121.542419	21.716035	
	1-09	120.941261	21.579617	
	1-10	120.91165	22.134849	
	1-01	120.895328	22.169434	

註：採申請書 WGS84 坐標系統。





附圖 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

